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MULT-03

修正案号: 39-7175

一. 标题: 更改应急漂浮装置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通过补充型号合格证(STC)安装的带有下表所述件号(P/N)和序列号(S/N)的应急漂浮装置的直升机型别:

件号 (P/N)	序列号(S/N)	直升机型别	STC号
614.3001	080及往下的	Bell 407	SR01535LA
614.3003	133及往下的	Bell 206L, L-1, L-3和L-4	SR01535LA
614.3007	014及往下的	Bell 206A和B	SR01535LA
614.7601	045及往下的	Bell 210, 212, 412,	SR01779LA
		412CF, 412EP, AB412和	
		AB412EP	
634.2901	012及往下的	Bell 427	SR01813LA
644.1801	031及往下的	欧直EC 135	SR01855LA
20430-300	009及往下的	欧直BO-105A, C, S, LS	SR00856LA
		A-1和LS A-3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1-25-01(39-16877),2011 年 12 月 13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涉及Apical公司通过补充型号合格证(STC)安装在一些直升机型别上的应急漂浮装置。本适航指令要求在直升机机身两侧安装标牌,确定救生筏外部充气手柄的位置和操作方法。本适航指令还要求更换每个救生筏的操作标牌,说明安装了外部救生筏。本适航指令源于一起直升机的报告,该直升机坠入水中,但是飞行员没有部署漂浮装置和救生筏。救生筏上有两个外部T形手柄可用,但是乘客并没有使用它们,因为乘客没有注意到手柄的位置。本适航指令是为了防止直升机乘客由于不必要地暴露在恶劣的水环境中而导致进一步伤害,并且在直升机装有救生筏的情况下帮助部署救生筏和在水上着陆后启动救生筏。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180天内完成以下工作:

安装标牌帮助定位和部署救生筏以防止直升机在水上着陆后的伤亡,并且完成以下工作:

- (a) 在横管(crosstube)或者靠近外部T形手柄机身上安装救生筏外部充气手柄标牌,件号(P/N)600.0897,如Apical公司警告服务通告(ASB)SB2008-01,Revision A(2010年3月3日)的图1所示,对图2和图3所示的两型直升机,完成ASB的1.0节第1段至第5段的指令。
- (b) 拆除救生筏操作标牌,件号(P/N)634.9703,Revision N/C至B,如ASB的图4所示;并且在所有航空器出口上方、航空器内部可清晰看到地安装救生筏操作标牌,件号(P/N)634.9703,Revision C,如ASB的图5所示。
- (c) 必须根据Apical公司警告服务通告(ASB)SB2008-01, Revision A(2010年3月3日)的规定部分完成改装。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1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1月18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6